

从人际关系谈同行评议制的改进

陈进寿

(福建农林大学科研处,福州 350002)

1 人际关系的影响是完善我国同行评议制的一大障碍

在科技管理中,同行评议作为一种科学评价制度被广泛应用。但同行评议制也存在不少问题。郭坚碧等介绍了美、英等国科学基金组织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改进同行评议制的做法^[1]。我国的科学基金组织也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的努力,如2001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试行“小额预研项目”等。但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同行评议制存在的最大问题却是人际关系的影响。王平等认为人情关系网在同行评议中起腐蚀作用,无论美国还是中国,这种影响都存在,并进一步探讨回避法、双盲法、公开评议结果等措施对堵塞人情关系网的效果^[2]。叶波等认为,堵不住人情关系网是同行评议方法的局限性之一,同行专家在项目评议中很难做到对事不对人,他们往往会受感情和利益的驱使,使评议结果出现偏差^[3]。古继宝等认为,人际关系和学术观点的分歧会导致评议人产生偏见,并建议要深入了解学术界的人际关系和学派情况^[4]。相关的研究普遍认为人情关系网是同行评议制必须超越却又难以超越的一道坎。

同行评议制要求,评议人与被评议人在人际关系上是“等距离”的。评议组织者在选择评议人时必须尽可能坚持两条原则。(1)无差异原则:从评议人角度出发,某个评议人与所有被评议人之间在人际关系上“等距离”,没有亲疏远近之别。(2)无冲突原则:从被评议人角度出发,某个被评议人与所有评议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否则,对该被评议人不公平;当然,本原则也包括了以下含义:某个被评议人与所有评议人之间不存在暧昧关系,否则对其他被评议人不公平。

但上述两原则在我国科技管理的实践中,很难得到完全的落实。我国是一个“人情超级大国”——

“亲情重于理法”,“实用重于公理”,“一份人情,一份延伸人情的义气,既要吃掉半个民主也要吃掉半个法治”^[5]。人际关系对同行评议制的影响可能导致评议的无效或不公。人们试图寻找替代同行评议制的方法,如引文计量法^[2]、技术成果“价值评价”法^[6]等,但谁也提不出一个可完全取代同行评议制的更好的办法。因此,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认真探讨人际关系对同行评议的影响方式,探索克服人际关系影响的各种措施,提出一些必须遵循的原则供评议组织者在实际工作中参考,是很有现实意义的。

2 人际关系对同行评议的影响方式

2.1 人际关系表现形式

从被评议人的角度看,有以下几种:(1)直接式:在掌握评议人名单的情况下,直接向评议人施加影响;(2)间接式:通过熟识的评议人向其他评议人施加影响;(3)隐蔽式:在评议开始之前,通过邀请评议人到被评议人所在单位开展学术活动并支付高额酬金等方式,隐蔽地向评议人施加影响。

从评议人的角度看,有以下几种:(1)归属一致式:同属于某一导师(师兄弟)、学校(同学)、单位(同事)、出生地(同乡)等;(2)恩怨矛盾式:评议人和被评议人之间学术见解相左或有个人恩怨矛盾。(3)综合式:一般情况下,评议人是在多种因素的影响下最终做出评议结论的,是建立在不损害其个人利益的基础上的。

2.2 影响方式

合作式:一般在熟人之间相互合作,评议结果对被评议人都是有利的。在归属一致的情况下最常见,已经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但有一种现象必须特别指出,即某一学科主要竞争对手之间形成了合作关系,在同行评议中互相给合作伙伴很高的评价,以求在与其他学科的竞争中形成优势,吃掉其他学

* 本文于2002年1月24日收到。

科的“奶酪”。

对抗式:一般也存在于熟人之间。评议结果对被评议人不利。一般会在归属一致的情况下发生。但也有例外,尤其是在评议人和被评议人之间学术见解相左或有个人恩怨矛盾的时候。同时,也有一种现象值得我们注意,即如果被评人在评议中获胜会对评议人在该领域中的地位或有可能获得的地位构成威胁时,哪怕评议人与被评议人素不相识,评议人也有足够的动机做出对被评议人不利的评议意见。

3 克服人际关系影响的已有做法及新思路探讨

(1)回避法和保密法:回避法是克服人际关系影响的一种有效的方法(称之为“回避原则”),应用也相当广泛,但目前只在回避本人及同单位的被评议人时,做得较好。对其他情况如同学、同门、校友等,由于掌握评议人的这些人际关系有较大难度,回避的效果并不理想。评议结束之前对评议人的名单进行保密(称之为“评议人隐身原则”),对克服人际关系影响也是十分必要的。同行评议中的很多越轨行为就是从获得评议人名单这个环节打开缺口的。有争论的是评议结束后要不要对评议人名单进行保密。有人认为完全保密不利于对评议人进行监督,而公开则可以促使专家进行公正的评议。但据调查表明,评议人多数不愿意公开自己的身份,毕竟,评议意见是专家个人的主观意见,不是所有被评议人都可以接受的。谁也不愿意因此而卷入纠纷之中^[2]。德国的同行评议有一种做法,即通过选举产生评议人^[1],这在我国尚难借鉴。

(2)双盲法:这种做法与保密法的原理是一样的。保密法隐去的是评议人,双盲法除了隐去评议人外,还隐去了被评议人,因此,称之为“被评议人匿名原则”。从理论上讲,这是克服人际关系影响的最佳办法。但在实际操作中,存在两个问题。一是难以完全做到“双盲”,通过被评议人提供的评议材料,评议人猜出被评议人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二是组织者往往还要召集专家进行下一轮的会议评审,那么,在不了解被评议人的研究基础和条件的情况下,同行评议的结论在决策中应占多大比重呢?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SF)早在20世纪70年代就做过匿名评审结果的比较,已被否定。我国的基金组织对此种做法进行了尝试,但没有推广。

(3)搭配法:如图1,就某一个学科的专家而言,

可以将之分为两层四档:A、权威专家;B、知名专家;C、骨干专家;D、普通专家,A+B形成核心层,C+D形成外围层。一般情况下,越靠近核心的专家,认识的人多,认得他的人也多,其人际关系必然越复杂;而远离核心的专家,其人际关系就相对简单。因此,评议组织者有必要对专家进行分类管理,并在选择评议人时,按档次进行合理的搭配。评议人队伍中既有权威专家,也有普通专家,可以促进科学决策的民主化,可以使评议的公正性更有保障,称之为“搭配原则”。特别是在会议评审中,组织者往往习惯于邀请权威或知名专家来参加。虽然这些专家可能更具慧眼,但只要是同行专家,在能理解评议内容的前提下,对评议工作起主要影响的,恐怕不只是学术水平,也许更重要的是他们的立场。因此本文提出“搭配法”的思路与大家共同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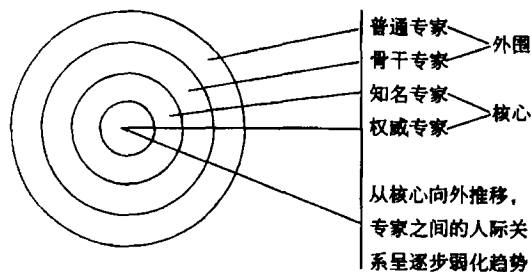


图1 人际关系层次变化图

(4)域界屏障法:从图2可见,专家之间的人际关系受地域远近不同的影响。一般情况下,同一单位的彼此知根知底,同一省份的基本相互认识,同一国家的不一定相互认识,但接触的机会较多,不同国家的就相当陌生了。由此,我们提出一个思路,专家之间熟识的程度与所在区域之间的距离成反比,以每个区域内部竞争为主的同行评议,聘请区域以外的专家担任同行评议人将更有效率。区域之间的界限,成为克服人际关系影响的天然屏障,称之为“域界屏障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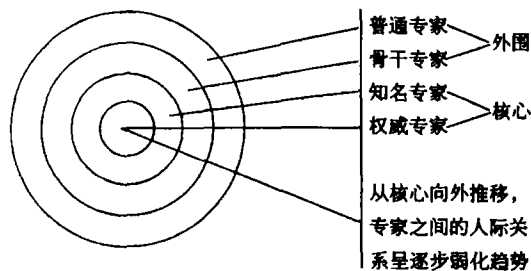


图2 人际关系域界变化图

(5) 奖罚法: 由于同行评议是在保密的情况下开展的, 评议人的行为难以监测和评估, 严谨的评议人不会得到奖励, 越轨的评议人也很少被惩罚。要通过奖惩来引导和矫正评议人行为, 就必须建立起一套监测和评估评议人的办法^[4]。并把这些文件逐渐上升为法规, 形成一套完善的法律制度, 使同行评议有法可依。称之为“依法评审原则”。

通过上述讨论, 我们认为, 虽然完全克服人际关系影响是不可能的, 但坚持并不断改善“回避原则”、“评议人匿名原则”、“被评议人匿名原则”、“搭配原则”、“域界屏障原则”和“依法评审原则”等六条原则, 将可以大大改进和完善我国的同行评议制。当然, 本文只是从人际关系这个角度来探讨同行评议制的完善与发展。同行评议制的改进还必须从评议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决策机制以及学术环境等多方面加以探讨。随着我国科技事业的不断发展, 同行评议制将被越来越多的机构和部门用来开展科学评

价。不同的机构和部门所采取的评议方法、决策机制可以多样化, 但上述六条原则是克服人际关系影响、弥补同行评议制固有缺陷的有力措施, 在开展同行评议时必须尽量采纳与坚持。只有这样, 同行评议才是有效的、公正的。

参 考 文 献

- [1] 郭碧坚, 韩宇. 美英等国自然科学基金组织改进同行评议的方法. 科研管理, 1996, 17(1): 58—61.
- [2] 王平, 宋子良. 同行评议制的固有缺点与局限性. 科技管理研究, 1994, (4): 22—26.
- [3] 叶波等. 同行评议方法的局限性及其弥补措施. 中国卫生质量管理, 1998, (5): 54—55.
- [4] 古继宝等. 论同行评议人行为问题和监测评估. 安徽软科学研究, 1996, (8): 15—17.
- [5] 韩少功. 人情超级大国(一). 读书, 2001, (12): 85—91.
- [6] 张彦, 汪丽莉. 论同行评议和科技成果的鉴定. 科技导报, 2000, (3): 13—16.

EXCEEDING HUMAN RELATIONSHIP TO IMPROVE ON PEER REVIEW SYSTEM

Chen Jinshou

(The Division of Science and Research Management,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350002)

(上接 181 页)

资助经费高达几百万甚至上千万, 历年资助项目结题后的剩余经费也日益增多。对于这样一笔数额巨大的国家财政的投入, 不仅受资助单位的财务部门有责任管好这笔经费, 其审计部门也责无旁贷应对此进行专项审计, 并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提交专项审计报告。目前我委采用每年委托会计事务所抽查审计一部分单位基金帐户的措施, 虽然起到了一定的审计作用, 但是远远不够的。受资助单位对科学基金的内部审计制度, 作为整体审计工作的一个最重要的基本环节, 应该得到进一步健全和加强。

3.3 完善裁决处理程序

对违规行为的审理应该包含审计和裁决处理两个完整部分。上述案例的审理既有审计过程又有裁

决处理结论。如对犯有剽窃行为的处以二年内向 NSF 提交申请时需向 OIG 同时提交证明和保证书的处罚; 滥用项目经费的全额退还等。有的虽未完全结案, 但也有阶段性处理意见。对涉及可能的民事/刑事案件的, 还要作进一步的调查并转司法部门处理。

我委目前委托会计事务所审计所提交的报告, 仅涉及审计过程, 列出了一些违规行为。这些违规行为虽然也通过不同形式进行了通报, 处理却往往没有下文。曝光不等于问题的解决, 如果对一些明确的违规行为不予以适当的裁决处理, 实际上也就起不到应有的防范警戒作用, 有时甚至可能产生负面影响。因此, 在我们加强科学基金审计工作的同时, 完善裁决处理程序这一环节也是十分重要的。

NSF'S ACTIVITIES OF INSPECTION ON CASES OF MISCONDUCT

Shen Xinyin Chen Zhong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Beijing 100085)